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德发改字〔2018〕281号

对德宏州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第130号建议的答复

杨燕飞、杨仕勇、翁定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给予我州七个特色小镇建设政策支持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非常感谢您们对我州特色小镇建设所给予的建议。

2017年3月31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特色小镇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17〕20号）文件，要求在3年时间内打造我省105个特色小镇，6月15日省发改委以《云南省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我省特色小镇创建名单的通知》（云发改规划〔2017〕834号）文件，公布

了我省 105 个特色小镇名单，我州有 7 个特色小镇被列入创建名单。

2017 年 8 月 4 日州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特色小镇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17〕20 号）文件相关要求，初步编制了《德宏州加快特色小镇发展的实施方案》上报州政府办，由于特色小镇建设在我州属于初步发展阶段无经验可以借鉴，州政府办认为《德宏州加快特色小镇发展的实施方案》内容不够详实，必须要经过充分调研了解各县市的情况后，结合我州的实际情况及现有财力才能出台具体的实施方案；随后州政府领导进行了调整，到各县市调研特色小镇建设的工作一直迟滞，目前根据州政府领导分工安排，州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积极与州政府办六科、七科对接后开展相关工作，尽快出台我州特色小镇建设的支持政策。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5 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德宏州发改委规划体改科 2122628

抄送：州人大、州政府督查室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5 日
